

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2003 年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以下简称中东居委会）出资 126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2016 年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26 万元原价转让给张淑云，因张淑云对公司享有债权，因此与张淑云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请公司说明：（1）中东居委会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出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集体资产出资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中东居委会作为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股东登记程序的完备性；（2）中东居委会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张淑云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所履行的决议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债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中东居委会与公司约定股权转让款转为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真实性，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后续借款或归还计划；（4）中东居委会出资及退出时与居委会成员是否存在特殊约定，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超 200 人；（5）张淑云债权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评估情况，债权是否真实、有效，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约定情况，张淑云入股公司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中东居委会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出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集体资产出资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中东居委会作为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股东登记程序的完备性；

1) 中东居委会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刘明勋个人资金有限，故与中东居委会合资设立公司。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主要目的是为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2) 资金来源：

根据居委会的说明，对公司的出资系中东居委会自有资金，不存在集资情形。

3) 出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11 月 1 日，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刘明勋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刘明勋对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2006 年

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并每年向委员会支付承包费用；2011年11月，双方续签《承包经营合同》，将承包经营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1日。

2016年8月31日，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刘明勋、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承包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承包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中东居委会已将其工商登记认缴的126万元出资款缴纳至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双方约定的承包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

“为了更准确界定法律关系、明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确认原《承包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承包经营法律关系实际为借贷法律关系，即中东居委会对公司的126万元投入系借款，《承包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承包费变更为上述借款的利息，由公司按约定向中东居委会支付上述利息。”

4) 集体资产出资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其未明确规定居委会处分资产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中东居委会出资、退资过程已签署书面协议，其对自有资产拥有处分权、收益权，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时间久远，项目组无法取得出资时居委会内部审议程序的文件，但根据居委会、肥城市石横镇人民政府的说明，其出资、退资过程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出资、退资行为合法有效，为发生集体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的情形。

居委会已于2016年退股，其入股、存续、退股至今，不存在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历史上股权权属纠纷。

5) 中东居委会作为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股东登记程序的完备性：

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无关于居委会出资的禁止性的规定，居委会具备股东资格。公司设立时，居委会已签署公司章程，出席股东会，并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完备。

(2) 中东居委会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张淑云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所履行的决议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债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中东居委会出资、退资过程已签署书面协议，根据双方约定，不论公司盈亏，

中东居委会自 2006 年开始对其出资收取固定收益，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分别收取 6 万、10 万、15 万、20 万元收益，自 2010 年开始每年收取 30 万元收益，所收取的固定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为了还原真实的法律关系，中东居委会决定退股，将上述明股实债情形还原为债权，由于中东居委会实际享有所投入资金的利息，所投入的资金已在过往每年度收取利息，故退股时将股权以原价转让，未另行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对张淑云长期应付款金额合计 301.91 万元，张淑云系实际控制人刘明勋的母亲，为避免中东居委会退股后公司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后将股权转让给张淑云，同时，张淑云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中的 126 万元转让给中东居委会。

中东居委会通过退股还原其对公司的债权，将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淑云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居委会的出资、退资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债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中东居委会与公司约定股权转让款转为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真实性，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后续借款或归还计划；

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登记为股东期间，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居委会退股时，其主动要求继续对公司借款并按每年 11% 的利率收取利息，未约定还款期限。公司按照约定向居委会支付利息。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其对上述借款并不存在依赖，其接受居委会的高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主要考虑到公司设立支出居委会的资金对公司发展给予了支持和帮助。若居委会同意收回款项，公司可随时归还上述款项。

（4）中东居委会出资及退出时与居委会成员是否存在特殊约定，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超 200 人；

根据中东居委会出具的说明，其出资及退出时与居委会成员不存在特殊约定。

股份权属归属于中东居委会，权属清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规定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5) 张淑云债权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评估情况，债权是否真实、有效，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约定情况，张淑云入股公司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 380 万元，注册资金规模较小，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的开展和开拓过程中，生产线投入及维护、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之前，日常运营所需资金长期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无偿资金资助，从而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公司较大金额的债权，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对张淑云长期应付款金额合计 301.91 万元、对刘明勋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973.01 万元。

2016 年 10 月，中东居委会退股的背景系将债权还原，股权转让时，张淑云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01.91 万元。公司、居委会、张淑云签署《三方抵账协议》，约定将公司签张淑云借款中的 126 万元转欠中东居委会。

上述债权系现金借款形成，具有货币属性，故在转让时未进行评估，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经营过程中，股东对公司资金资助金额较大且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明细已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列示。

张淑云入股公司合法合规，其系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入股，转让款支付对价为对公司的债权，不涉及对公司新增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取得中东居委会《关于入股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取得肥城市石横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对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及退资行为的函》、取得中东居委会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 2016 年科目余额表、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居委会退股时三方抵账协议。

2、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1) 1) 中东居委会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刘明勋个人资金有限，故与中东居委会合资设立公司。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2) 资金来源：

根据居委会的说明,对公司的出资系中东居委会自有资金,不存在集资情形。

3) 出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2006年11月1日,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刘明勋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刘明勋对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并每年向委员会支付承包费用;2011年11月,双方续签《承包经营合同》,将承包经营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1日。

2016年8月31日,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刘明勋、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承包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承包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中东居委会已将其工商登记认缴的126万元出资款缴纳至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双方约定的承包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

“为了更准确界定法律关系、明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确认原《承包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承包经营法律关系实际为借贷法律关系,即中东居委会对公司的126万元投入系借款,《承包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承包费变更为上述借款的利息,由公司按约定向中东居委会支付上述利息。”

4) 集体资产出资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其未明确规定居委会处分资产需履行的程序,中东居委会出资、退资过程已签署书面协议,其对自有资产拥有处分权、收益权,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时间久远,项目组无法取得出资时居委会内部审议程序的文件,但根据居委会、上级主管部门肥城市石横镇人民政府的说明,其出资、退资过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出资、退资行为合法有效,为发生集体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的情形。

居委会已于2016年退股,其入股、存续、退股至今,不存在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历史上股权权属纠纷。

5) 中东居委会作为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股东登记程序的完备性:

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无关于居委会出资的禁止性的规定,居委会具备股东资格。公司设立时,居委会已签署公司章程,出席股东会,并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完备。

(2) 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其未实际参与

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中东居委会出资、退资过程已签署书面协议，根据双方约定，不论公司盈亏，中东居委会自 2006 年开始对其出资收取固定收益，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分别收取 6 万、10 万、15 万、20 万元收益，自 2010 年开始每年收取 30 万元收益，所收取的固定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为了还原真实的法律关系，中东居委会决定退股，将上述明股实债情形还原为债权，由于中东居委会实际享有所投入资金的利息，所投入的资金已在过往每年度收取利息，故退股时将股权以原价转让，未另行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对张淑云长期应付款金额合计 301.91 万元，张淑云系实际控制人刘明勋的母亲，为避免中东居委会退股后公司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后将股权转让给张淑云，同时，张淑云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中的 126 万元转让给中东居委会。

中东居委会通过退股还原其对公司的债权，将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淑云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居委会的出资、退资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债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登记为股东期间，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居委会退股时，其主动要求继续对公司借款并按每年 11% 的利率收取利息，未约定还款期限。公司按照约定向居委会支付利息。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其对上述借款并不存在依赖，其接受居委会的高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主要考虑到公司设立支出居委会的资金对公司发展给予了支持和帮助。若居委会同意收回款项，公司可随时归还上述款项。

(4) 根据中东居委会出具的说明，其出资及退出时与居委会成员不存在特殊约定。

股份权属归属于中东居委会，权属清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规定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注册资金规模较小,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业务的开展和开拓过程中, 生产线投入及维护、研发投入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之前, 日常运营所需资金长期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无偿资金资助, 从而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公司较大金额的债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公司对张淑云长期应付款金额合计 301.91 万元、对刘明勋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973.0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中东居委会退股的背景系将债权还原, 股权转让时, 张淑云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301.91 万元。公司、居委会、张淑云签署《三方抵账协议》, 约定将公司签张淑云借款中的 126 万元转欠中东居委会。

上述债权系现金借款形成, 具有货币属性, 故在转让时未进行评估, 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经营过程中, 股东对公司资金资助金额较大且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明细已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列示。

张淑云入股公司合法合规, 其系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入股, 转让款支付对价为对公司的债权, 不涉及对公司新增出资, 不存在出资瑕疵风险。

2、关于化工行业相关问题。根据公转书披露, 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要产品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 (1)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2)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及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例,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4)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6）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7）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5 染料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中，染料制造行业包括 H 酸（加氢还原工艺除外）、CLT 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等，不包括色酚、色基、苯氧乙酸；“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未包含染料制造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染料制造行业包括 C. I. 冰染色基 11、C. I. 冰染色基 48、C. I. 冰染色基 112、C. I. 冰染色基 131 等四种色基产品，其中冰染色基 11 为红色基 TR（化学名“4-氯-二甲基苯胺”），冰染色基 48 为蓝色基 B（化学名“3’3-二甲氧基联苯胺”）；冰染色基 112（化学名“联苯胺”），冰染色基 113 为深蓝色基 R（化学名“3’3-二甲基联苯胺”），岳洋生产的为红色基 DB-70，化学名为对氨基苯甲酰胺，不属

于上述名录中的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保报告表，其余均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

公司“年产1800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2003年11月20日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12月3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泰安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建设；2003年12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3月13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0313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

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2]3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5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一期工程）”2015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1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审[2015]15号），同意项目建设；2020年5月，委托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5月14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20年10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4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境审[2020]7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例，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色酚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产能(t)	5,000.00	5,000.00	1,250.00
产量(t)	4,120.89	3,765.28	946.20
产能利用率	82.42%	75.31%	75.70%

2) 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

上述产能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进行统计。具体计算方法：

产品名称	生产线	年生产天数(d)	批次生产时间(h)	年生产批次(批次/年)	批次产量(t/批次)	线次产量(t/a)
色酚 AS-PH	1线次	300	10	720	0.972	700
	2线次	300	10	720	0.972	700
	7线次	129	10	308	0.972	300
色酚 AS	4线次	300	10	720	0.555	400
色酚 AS-LC	5线次	300	10	720	0.847	610
色酚 AS-OL	6线次	300	10	720	0.928	668
	7线次	165	10	390	0.928	362
色酚 AS-D	8线次	300	10	720	0.875	630
	3线次	300	10	720	0.875	630
合计						5000

3) 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例

报告期内色酚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环评批复产能 (t)	1,800.00	1,800.00	450.00
产量 (t)	4,120.89	3,765.28	946.20
超出环评批复数量 (t)	2,320.89	1,965.28	496.20
超出比例	128.94%	109.18%	110.27%

苯氧乙酸生产线于 2022 年正式投产，色基系列产品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4) 排污情况

公司 2020 年至今被纳入泰安市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 7 月至今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但是污染物排放量符合规定，不存在排污种类及范围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

5) 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色酚产品超出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公司已主动办理了扩能手续：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境审[2022]3 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针对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公司出具声明如下：“公司曾存在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早期对产能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缺乏合理预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步稳定，合规经营意识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针对公司曾存在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特此承诺如下：未来如公司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同时，本人将督促相关责任人员，今后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

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6) 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

国家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规模超出环评批复规模的比重超过30%，属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地方法律法规：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公司超过环评批复部分的生产线总投资额约842.05万元（以公司现有8条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计算超出批复部分的5条生产线的原值），根据上述规定，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在8.42万元-42.10万元，公司系通过办理环评扩能手续对违法行为进行主动整改，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

规定，主管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截至回复日，公司未因环评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如下：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③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未超限额排放，公司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动整改行为属于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截至回复日，公司未因环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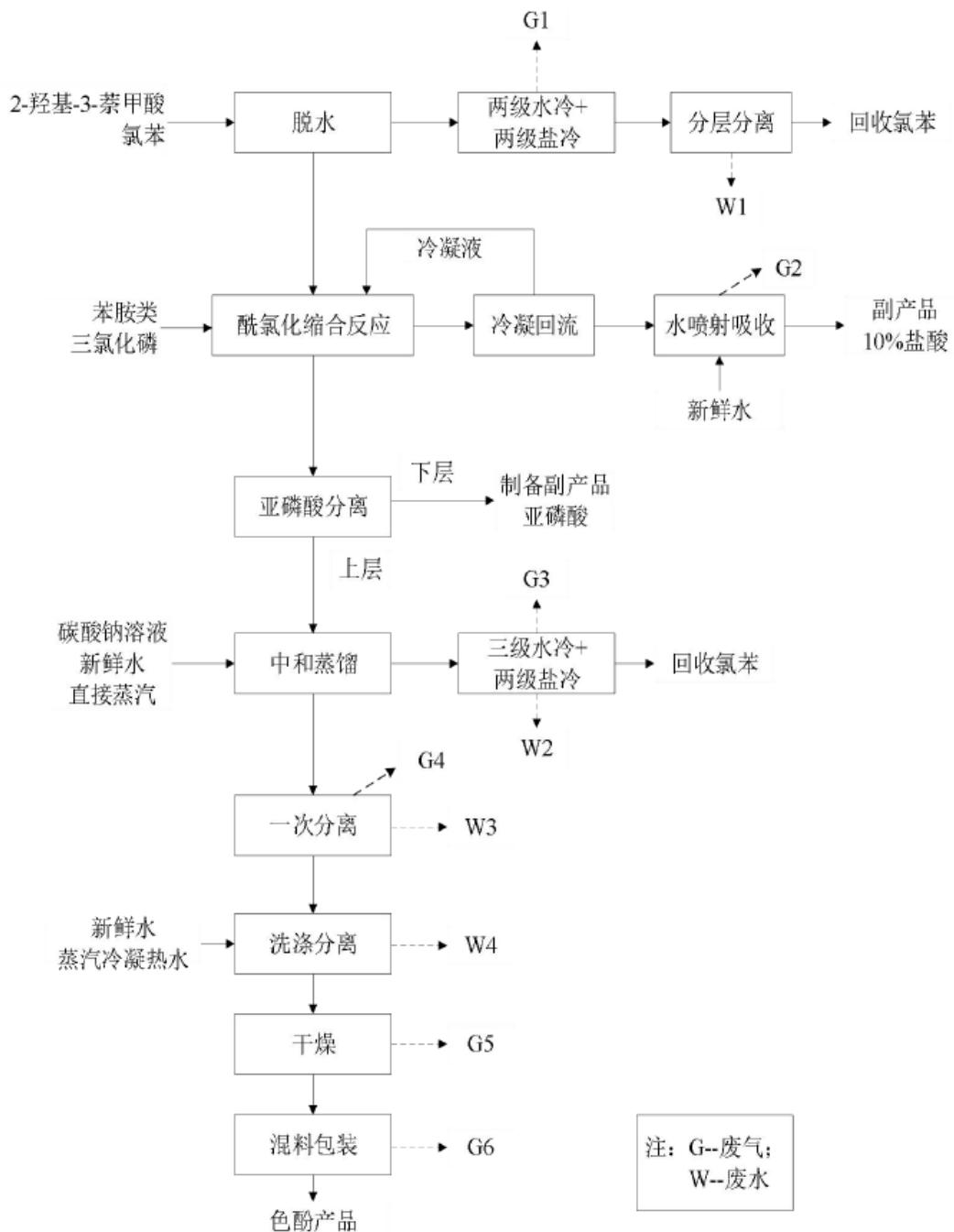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染料制造（C2645），经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getNewsDetail.action?pkid=06094231-45fe-41b8-9a52-3487c33a073b>），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功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线，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2022 年度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因此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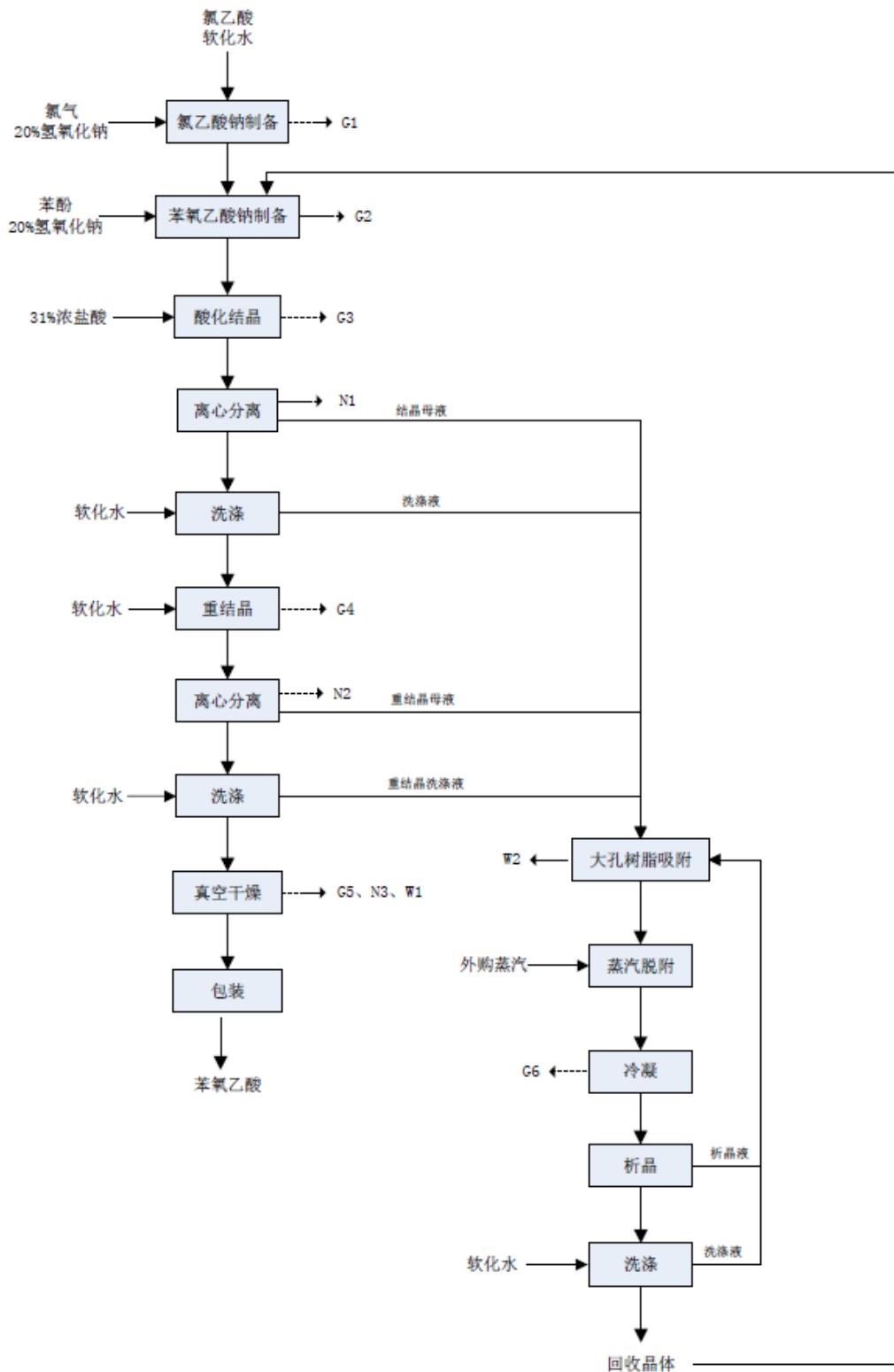
（5）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

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色酚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苯氧乙酸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废水 (m ³)	27221	28364	12494
氨氮 (t)	0.046	0.04	0.013
总磷 (t)	0.056	0.087	0.042
COD (t)	1.42	1.75	0.34

总氮 (t)	0.256	0.2	0.055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t)	8.19	8.21	1.92

公司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 物	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色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采用“二次酸析+微电解+中和絮凝”预处理后，与软水站排污水、尾气喷淋排污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除盐。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混凝沉降”预处理工艺处理，其他低浓度废水包括生产工艺低浓废水、车间地面与设备冲洗废水、化验质检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混凝沉淀后，与三效蒸发污冷凝水进入配水单元混合，经“微生物降解+深度沉降”处理。	企业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0m ³ /d
废气	缩合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水喷射吸收后尾气、脱水和蒸馏工段产生的不凝气、分离和洗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亚磷酸生产过程中和反应工段产生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 (P1) 排放。高浓废水预处理废气与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5m、内径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干燥包装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2) 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2) 排放；3#、4#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3) 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3) 排放；三氯化磷储罐废气采用经水吸收后与其他储罐呼吸废气一同引至“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 17m、内径 0.35m 排气筒 (P4) 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P5) 排放。	与喷淋碱液浓度、吸附活性炭数量等正相关，难以量化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	-

	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公司上述治理措施采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污染相对较小，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节能降耗效果明显，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公司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日常检测记录正常履行，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的监管规定定期报送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日常检测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的投入以及污水处理材料聚丙烯酰胺、片碱、石灰、硫酸、聚合硫酸铁等耗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耗材	1,439,534.40	2,004,340.48	405,744.86
环保设备	1,117,380.94	293,805.31	128,318.58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采购时间
尾气回收设备	154,952.82	2020.03.01
玻璃钢尾气回收设备	190,707.96	2020.02.01
玻璃钢尾气处理设备	323,008.84	2020.09.01
废水沉降池	272,840.76	2020.09.01
污泥沉降池	175,870.56	2020.09.01
斜管沉淀器	61,946.90	2021.07.23
反渗透装置	72,566.37	2021.12.01
耙式真空干燥机	159,292.04	2021.12.31
单效浓缩器	64,601.77	2022.03.19

球形浓缩器	63,716.81	2022.03.19
-------	-----------	------------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设备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使用情况进行购置及替换，环保相关耗材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投入，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子公司山东康潮及青岛隆运通不存在生产行为，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7)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

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使用量如下：

品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电力（千瓦时）	3,838,390	3,382,400	712,271
电力折算成标准煤（t）	471.74	415.70	87.54
蒸汽（t）	18,975.66	17,987.56	4,096.81
蒸汽折算成标准煤（t）	1,797.00	1,703.42	387.97
水（t）	33,887	30,018	8,272
水折算成标准煤（t）	2.90	2.57	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足重点用能单位的条件，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无需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色酚产品生产线始建于 2006 年，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2017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建设当时未有节能审查相关要求。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出具的《泰安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通过节能审查；“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肥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符合节能法律法规，符合能耗准入条件，项目设计内容符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对我市能耗负荷的影响不大。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 (3)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产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运转情况；
- (4)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主要投入及费用情况；
- (5) 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及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等；

(7)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节能审查相关文件。

2、分析程序

(1)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5 染料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中,染料制造行业包括 H 酸(加氢还原工艺除外)、CLT 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等,不包括色酚、色基、苯氧乙酸;“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未包含染料制造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染料制造行业包括 C. I. 冰染色基 11、C. I. 冰染色基 48、C. I. 冰染色基 112、C. I. 冰染色基 131 等四种色基产品,其中冰染色基 11 为红色基 TR(化学名“4-氯-二甲基苯胺”),冰染色基 48 为蓝色基 B(化学名“3’ 3-二甲氧基联苯胺”);冰染色基 112(化学名“联苯胺”),冰染色基 113 为深蓝色基 R(化学名“3’ 3-二甲基联苯胺”),岳洋生产的为红色基 DB-70,化学名为对氨基苯甲酰胺,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保报告表,其余均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

公司“年产 1800 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200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12 月 3 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

具审查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泰安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建设；2003年12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3月13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0313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

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2]3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5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一期工程）”2015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1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审[2015]15号），同意项目建设；2020年5月，委托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5月14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1500t/a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20年10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4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审[2020]7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例，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色酚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产能(t)	5,000.00	5,000.00	1,250.00

产量 (t)	4,120.89	3,765.28	946.20
产能利用率	82.42%	75.31%	75.70%

2) 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

上述产能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进行统计。具体计算方法：

产品名称	生产线	年生产天数 (d)	批次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批次 (批次/年)	批次产量 (t/批次)	线次产量 (t/a)
色酚 AS-PH	1 线次	300	10	720	0.972	700
	2 线次	300	10	720	0.972	700
	7 线次	129	10	308	0.972	300
色酚 AS	4 线次	300	10	720	0.555	400
色酚 AS-LC	5 线次	300	10	720	0.847	610
色酚 AS-OL	6 线次	300	10	720	0.928	668
	7 线次	165	10	390	0.928	362
色酚 AS-D	8 线次	300	10	720	0.875	630
	3 线次	300	10	720	0.875	630
合计						5000

3) 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例

报告期内色酚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环评批复产能 (t)	1,800.00	1,800.00	450.00
产量 (t)	4,120.89	3,765.28	946.20
超出环评批复数量 (t)	2,320.89	1,965.28	496.20
超出比例	128.94%	109.18%	110.27%

苯氧乙酸生产线于 2022 年正式投产，色基系列产品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4) 排污情况

公司 2020 年至今被纳入泰安市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 7 月至今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但是污染排放量符合规定，

不存在排污种类及范围超过许可范围的情况。

5) 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色酚产品超出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公司已主动办理了扩能手续：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境审[2022]3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5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针对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行为，公司出具声明如下：“公司曾存在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早期对产能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缺乏合理预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步稳定，合规经营意识加强。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针对公司曾存在的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特此承诺如下：未来如公司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同时，本人将督促相关责任人员，今后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6) 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

国家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规模超出环评批复规模的比重超过30%，属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需要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地方法律法规：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公司超过环评批复部分的生产线总投资额约 842.05 万元（以公司现有 8 条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计算超出批复部分的 5 条生产线的原值），根据上述规定，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在 8.42 万元-42.10 万元，公司系通过办理环评扩能手续对违法行为进行主动整改，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规定，主管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截至回复日，公司未因环评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如下：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

③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未超限额排放，公司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动整改行为属于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截至回复日，公司未因环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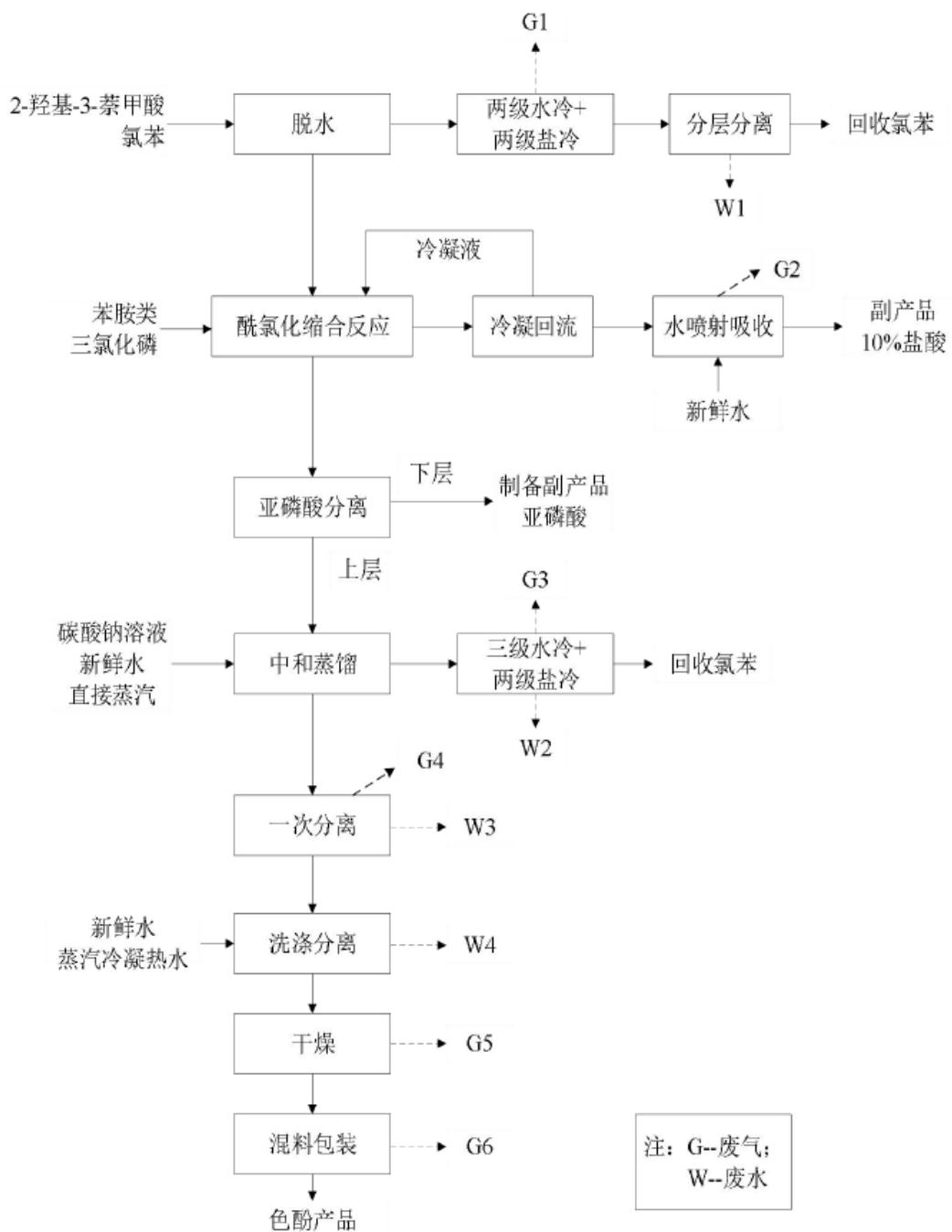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染料制造（C2645），经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getNewsDetail.action?pkid=06094231-45fe-41b8-9a52-3487c33a073b>），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功能于2020年5月29日上线，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2022年度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因此于2022年3月2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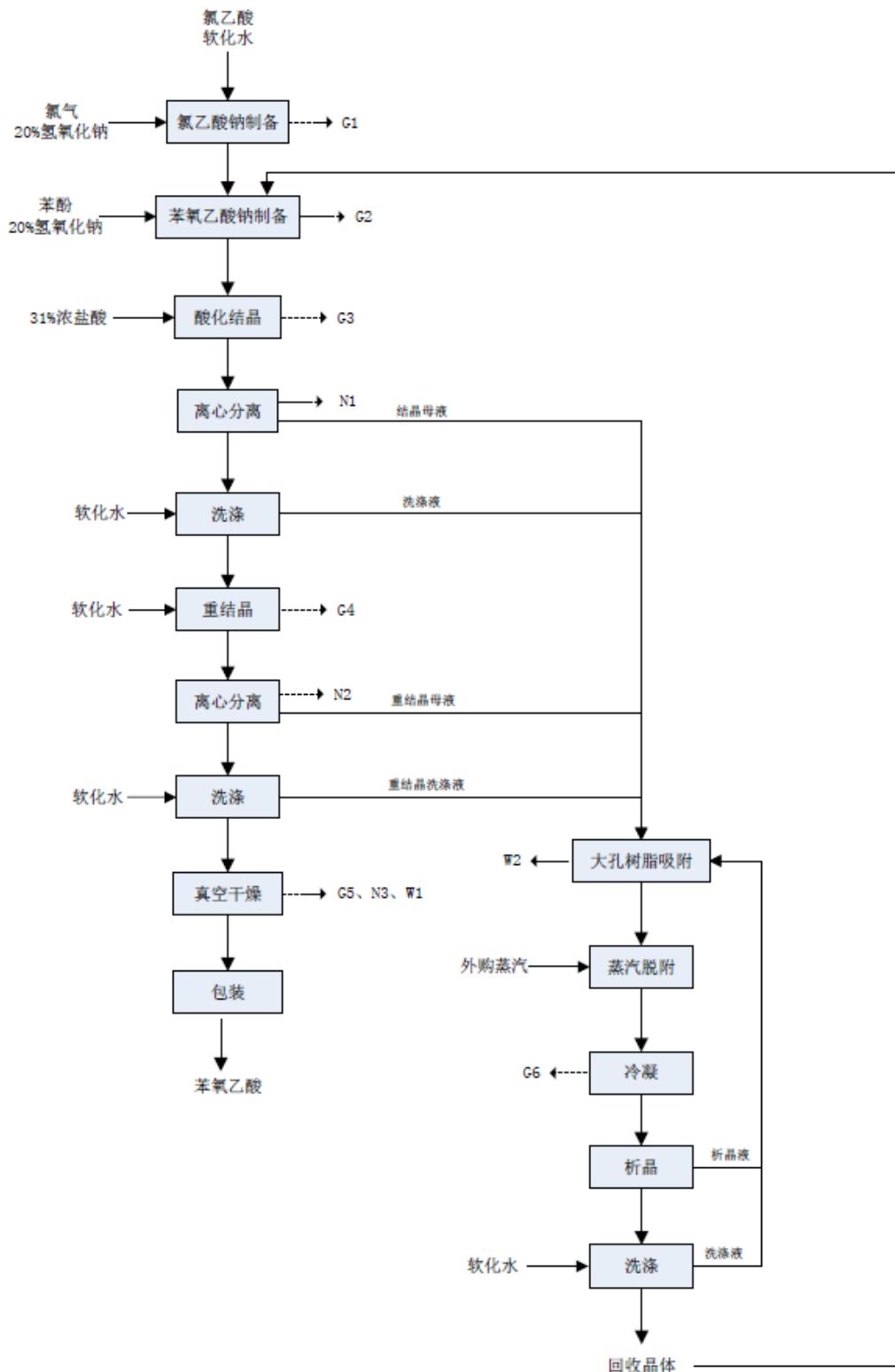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色酚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苯氧乙酸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废水 (m ³)	27221	28364	12494
氨氮 (t)	0.046	0.04	0.013
总磷 (t)	0.056	0.087	0.042
COD (t)	1.42	1.75	0.34

总氮 (t)	0.256	0.2	0.055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t)	8.19	8.21	1.92

公司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 物	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色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采用“二次酸析+微电解+中和絮凝”预处理后，与软水站排污水、尾气喷淋排污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除盐。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混凝沉降”预处理工艺处理，其他低浓度废水包括生产工艺低浓废水、车间地面与设备冲洗废水、化验质检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混凝沉淀后，与三效蒸发污冷凝水进入配水单元混合，经“微生物降解+深度沉降”处理。	企业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0m ³ /d
废气	缩合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水喷射吸收后尾气、脱水和蒸馏工段产生的不凝气、分离和洗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亚磷酸生产过程中和反应工段产生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 (P1) 排放。高浓废水预处理废气与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5m、内径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干燥包装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2) 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2) 排放；3#、4#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3) 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3) 排放；三氯化磷储罐废气采用经水吸收后与其他储罐呼吸废气一同引至“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 17m、内径 0.35m 排气筒 (P4) 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P5) 排放。	与喷淋碱液浓度、吸附活性炭数量等正相关，难以量化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	-

	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公司上述治理措施采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污染相对较小，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节能降耗效果明显，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公司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日常检测记录正常履行，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的监管规定定期报送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日常检测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的投入以及污水处理材料聚丙烯酰胺、片碱、石灰、硫酸、聚合硫酸铁等耗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耗材	1,439,534.40	2,004,340.48	405,744.86
环保设备	1,117,380.94	293,805.31	128,318.58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采购时间
尾气回收设备	154,952.82	2020.03.01
玻璃钢尾气回收设备	190,707.96	2020.02.01
玻璃钢尾气处理设备	323,008.84	2020.09.01
废水沉降池	272,840.76	2020.09.01
污泥沉降池	175,870.56	2020.09.01
斜管沉淀器	61,946.90	2021.07.23
反渗透装置	72,566.37	2021.12.01
耙式真空干燥机	159,292.04	2021.12.31
单效浓缩器	64,601.77	2022.03.19

球形浓缩器	63,716.81	2022.03.19
-------	-----------	------------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设备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使用情况进行购置及替换，环保相关耗材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投入，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子公司山东康潮及青岛隆运通不存在生产行为，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7)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

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使用量如下：

品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电力（千瓦时）	3,838,390	3,382,400	712,271
电力折算成标准煤（t）	471.74	415.70	87.54
蒸汽（t）	18,975.66	17,987.56	4,096.81
蒸汽折算成标准煤（t）	1,797.00	1,703.42	387.97
水（t）	33,887	30,018	8,272
水折算成标准煤（t）	2.90	2.57	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足重点用能单位的条件，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无需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色酚产品生产线始建于 2006 年，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2017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建设当时未有节能审查相关要求。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出具的《泰安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通过节能审查；“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肥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符合节能法律法规，符合能耗准入条件，项目设计内容符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对我市能耗负荷的影响不大。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办理扩能手续；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

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资产重组。根据公转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2020 年 9 月，公司将泰安康潮、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

请公司：（1）补充披露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山东海龙元、泰安康潮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及收购或出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根据公转书披露，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泰安康潮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做出转让决定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公司以 2020 年 1-9 月份作为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准确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或出售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3）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合规；（4）说明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性；说明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判断依据；（5）说明收购山东岳洋是否需要获得主管机关的前置批准或备案许可，是否涉及外汇登记、税款补缴，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山东海龙元、泰安康潮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及收购或出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重大资产重组”中披露如下：

“1、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上述企业收购为子公司。

上述收购具有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进行收购。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主要资产：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805612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2020年9月总资产9,358.69万元、净资产711.99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184650号《审计报告》，山东岳洋截至2020年9月总资产3,340.58万元、净资产352.26万元。

（2）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山东岳洋尚未投产，员工共9名；青岛隆运通员工15名。

（3）业务情况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8,516.92万元。

山东岳洋主要从事苯氧乙酸、色基的生产、销售，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16.52万元。

4、收购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收购均依据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982530号

《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537.48 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369142 号《评估报告》，山东岳洋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803.67 万元。

为支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上述收购款暂未支付，计其他应付款。上述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四）泰安康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将泰安康潮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

1、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其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

上述出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刘明勋。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泰安康潮员工 7 人。

（3）业务情况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7.53 万元。

4、出售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出售依据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458109 号

《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77.2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上述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五）山东海龙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将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

1、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上述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

上述出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刘明勋。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237048 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160.21 万元、净资产 56.47 万元。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海龙元员工 21 人。

（3）业务情况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20 万元。

4、出售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出售依据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182043 号《评估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01.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上述出售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根据公转书披露,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泰安康潮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做出转让决定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公司以 2020 年 1-9 月份作为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准确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或出售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

由于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在被处置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刘明勋。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避免过渡期调节利润损害挂牌主体的利益,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的原股东青岛隆运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处置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议案,经与受让方协商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及控制权转移日,双方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就权利义务进行了划分,并对资产进行了交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以及泰安康潮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做出转让决定均为工商登记使用,非实际开会时间,考虑到双方已协商一致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控制权转移日,因此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为处置日,以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的原股东均为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处置损失已纳入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利润表中与当期营业利润合并计算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合规。

(4) 1) 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收购青岛隆运通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链;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上述两家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

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剥离上述企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无不利影响。

2)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判断依据

收购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取得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	成交金额（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经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数据）
山东岳洋	3,340.58	352.26	803.67
青岛隆运通	9,358.69	711.99	537.48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7,674.56 万元、净资产 3,286.00 万元，上述累计总资产达到第一笔交易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售泰安康潮、山东海龙元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资产总和、资产净额取其账面值，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泰安康潮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237048 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160.20 万元、净资产 56.47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7,674.56 万元、净资产 3,286.00 万元，上述累计总资产未达到第一笔交易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bs.mofcom.gov.cn/>）的提示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

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山东岳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上述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需另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或获得主管机关的前置批准或备案许可。

山东岳洋系实际由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存续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收购山东岳洋不涉及外汇登记、税款补缴。

收购山东岳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取得收购/出售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山东海龙元、泰安康潮交易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上述交易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查收购外商投资企业所需履行的程序。

2、分析程序和结论意见

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的相关情况

1、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2020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进行收购。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 主要资产：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805612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2020年9月总资产9,358.69万元、净资产711.99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184650 号《审计报告》，山东岳洋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340.58 万元、净资产 352.26 万元。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山东岳洋尚未投产，员工共 9 名；青岛隆运通员工 15 名。

（3）业务情况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516.92 万元。

山东岳洋主要从事苯氧乙酸、色基的生产、销售，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52 万元。

4、收购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收购均依据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982530 号《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537.48 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369142 号《评估报告》，山东岳洋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803.67 万元。

为支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上述收购款暂未支付，计其他应付款。上述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出售山东海龙元、泰安康潮的相关情况：

1、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上述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

上述出售具有必要性。

2、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将股权转让给刘明勋。

3、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1) 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237048 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160.21 万元、净资产 56.47 万元。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泰安康潮员工 7 人。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海龙元员工 21 人。

(3) 业务情况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7.53 万元。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20 万元。

4、出售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出售依据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458109 号《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77.24 万元；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182043 号《评估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01.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根据公转书披露，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泰安康潮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做出转让决定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公司以 2020 年 1-9 月份作为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准确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或出售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

由于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在被处置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刘明勋。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避免过渡期调节利润损害挂牌主体的利益，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的原股东青岛隆运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处置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议案，经与受让方协商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及控制权转移日，双方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就权利义务进行了划分，并对资产进行了交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以及泰安康潮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做出转让决定均为工商登记使用，非实际开会时间，考虑到双方已协商一致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控制权转移日，因此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确定为处置日，以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的原股东均为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处置损失已纳入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利润表中与当期营业利润合并计算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合规。

（4）1) 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收购青岛隆运通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链；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上述两家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剥离上述企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无不利影响。

2)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判断依据

收购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取得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成交金额（即 2020 年 9 月）
--	------------------	-----------------	--------------------

	资产（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	净资产（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经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数据）
山东岳洋	3,340.58	352.26	803.67
青岛隆运通	9,358.69	711.99	537.48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7,674.56 万元、净资产 3,286.00 万元，上述累计总资产达到第一笔交易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售泰安康潮、山东海龙元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资产总和、资产净额取其账面值，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泰安康潮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237048 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160.20 万元、净资产 56.47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7,674.56 万元、净资产 3,286.00 万元，上述累计总资产未达到第一笔交易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bs.mofcom.gov.cn/>）的提示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山东岳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上述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需另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或获得主管机关的前置批准或备案许可。

山东岳洋系实际由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存续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收购山东岳洋不涉及外汇登记、税款补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山东岳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公司生产涉及危险废物、特种设备使用。请公司说明：（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2）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性；（3）公司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的取得情况，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等；（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氯苯、三氯化磷、苯胺、邻甲苯胺、邻乙氧基苯胺、邻甲氧基苯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亦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贸易行为。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存在生产、运输等行为，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存储不属于经营行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情况
岳海新材	5000t/a 色酚系列产品项目	2012年8月16日取得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38号）； 2020年6月完成安全现状评价。
山东岳洋	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	2022年3月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组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山东岳洋	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安全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	------------------	-----------------------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生产、使用、报废等环节均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采购

采购科负责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索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发放到相关单位，接触人员要熟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内容，并严格按其要求操作。

2) 储存、出入库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入库必须办理入库手续，并放在专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罐区，分类分区存放，做出明确的标识，并有一定的间隔；出库时要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②储存时，应严格按该危险物品技术要求储存，要防潮、防水、做好通风工作，并定期检查储存情况，危险物品的发放要定期核对，随发放，随登记。

③对不可配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时必须要有严格隔离措施。

④在满足使用要求下，应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

⑤遇火燃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注意防火措施，严禁露天堆放。

⑥危险物品仓库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并与生产、生活区之间达到消防规定的安全间距，小于规定安全间距应建造隔离墙。

⑦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储藏室必须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必须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

3) 生产和使用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主要根据工艺规格要求使用，注意在使用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②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要有良好通风条件，加强对火源、电源的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各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急救措施要明示，要让所有员工了解。

③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杜绝跑、冒、滴、漏，操作人员必须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4) 报废处理

①危险物品用后的包装物（或容器）不经彻底洗涮，不得改作它用。

②危险物品和废渣，必须加强管理不得随同一般垃圾运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有较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如下：

主体	危废类别	处理方式
岳海新材	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滤布、废盐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山东岳洋	废氯乙酸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大孔吸附树脂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济南危证 01号	济南德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生态环境 局	2018/11/6 - 2024/11/6
---	---------------	-------------	------------------	--------------	-----------------------------

岳海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115m²，岳洋在车间内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雨、防晒、防火、防爆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危废间外部设有危险废物标识，内部根据危废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贮存间采用密闭结构，具有防雨、防晒、防火、防爆功能；地面进行防腐、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转运联单填写完整。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尽量缩短临时贮存时间。危废的运输、转移均由处置机构负责。

综上，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废物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对危废的管理合法合规。

（3）公司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的取得情况，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等；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名称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种类
1	岳海	容 2LR 鲁 JB2579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		鲁 JA40154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		鲁 JA40021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		容 1LR 鲁 JB2983	分汽缸	压力容器
5		容 17 鲁 JB0141 (17)	氮气储罐	压力容器
6		容 17 鲁 J40651(18)	碳钢反应釜	压力容器
7		容 17 鲁 J40652(18)	碳钢反应釜	压力容器
8		容 17 鲁 J40653(18)	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9		容 17 鲁 J40654(18)	K5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0		容 15 鲁 J40942 (18)	碳钢搅拌容器	压力容器
11		容 15 鲁 J40943 (18)	碳钢搅拌容器	压力容器
12		容 17 鲁 J40240 (19)	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3		容 17 鲁 J40242 (19)	K8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4		容 17 鲁 J40241 (19)	K8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5		容 17 鲁 J40382 (20)	搪玻璃开式反应罐 160-4000L	压力容器
16		容 17 鲁 J40445 (20)	三合一过滤机 (2600) 型	压力容器
17		容 17 鲁 J40654(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 型)	压力容器
18		容 17 鲁 J40655(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 型)	压力容器
19		容 17 鲁 J40656(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 型)	压力容器
20		容 17 鲁 J40662(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1		容 17 鲁 J40658(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2		容 17 鲁 J40658(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3		容 17 鲁 J40665(21)	油气分离器	压力容器
24		容 17 鲁 J40657(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5		容 17 鲁 J40661(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6		容 17 鲁 J40660(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7		容 17 鲁 J40663(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8		容 17 鲁 J40664(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9		管 30 鲁 J40076 (21)	蒸汽管道	压力管道
30		容 17 鲁 J41113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1		容 17 鲁 J41112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2		容 17 鲁 J41117 (21)	2800 过滤机	压力容器
33		容 17 鲁 J41114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4		容 17 鲁 J41115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5		容 17 鲁 J41116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6	岳洋	容 17 鲁 J41111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7		车 11 鲁 J40569 (22)	叉车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38		容 17 鲁 J41285	储气罐	压力容器
39		容 17 鲁 JB0035 (16)	分汽包	压力容器
40		容 17 鲁 JB0036 (16)	氮气储罐	压力容器
41		容 15 鲁 JB0140 (17)	FK130-2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2		容 15 鲁 JB0139 (17)	FK175-63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3		容 17 鲁 JB0037 (16)	F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4		管 30 鲁 J40075 (21)	蒸汽管道	压力管道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金良	特种设备管理	370923198410022530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1. 12	2023. 11. 11
2	管延桂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A8	370983197905282336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8. 11	2026. 8
3	阴生涛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5. 7. 28	2024. 7. 28
4	廉德庆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22196610252335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9. 08. 29	2025. 8. 28
5	阴生涛	防爆电气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 11. 06	2026. 11. 05
6	王克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124197605210011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9. 08. 29	2025. 8. 28
7	郑永明	高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205062356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 06. 11	2027. 06. 09
8	阴生涛	高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8. 11. 14	2027. 11. 13
9	郑永明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205062356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6. 10. 27	2025. 12. 12
10	邱德松	叉车司机 N1	370922197003282318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10. 9	2023. 10. 8
11	张衍辰	叉车司机 N1	37092219721018239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10. 9	2023. 10. 8

12	邱德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2219661010237X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7.15	2026.10.10
13	崔卫波	消防中控室监管员五级	1115002057500098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1.13	无期限
14	张文思	特种设备管理	370983199009190010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8.10	2024.8
15	张正勇	叉车司机 N1	370983199304262312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6	袁法军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00321231X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5.7.28	2024.7.28
17	郭庆功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T370983197611102352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31	2027.12.30
18	夏云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专业	T370983198201042400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2.7.5	2028.7.4
19	张丽丽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专业	T372501198304201529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08.29	2025.8.28
20	鲍丙金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83197707082392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06.11	2027.06.09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规情况。

因母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计提基础-岳海	178,976,558.00	202,938,982.69	180,871,258.29
计提基础-岳洋	8,457,289.79	2,690,819.45	202,424.47
第一档 4%应计提	738,291.59	507,632.78	408,096.98
第二档 2%应计提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第三档 0.5%应计提	394,882.79	514,694.91	404,356.29
全年应计提	2,933,174.38	2,822,327.69	2,612,453.27
本期应计提	733,293.60	2,822,327.69	2,612,453.27

计提基础为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主要是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日常保养和检测检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费用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相关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章安全生产费使用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使用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并核对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名单，核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2) 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并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生产、使用、报废等措施；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4) 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公司危废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6) 并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

(7) 查阅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资格证书，并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8)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的规定；复核安全生产费计提计算表，核查安全生产费使用开支相关凭证。

2、分析程序

(1)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氯苯、三氯化磷、苯胺、邻甲苯胺、邻乙氧基苯胺、邻甲氧基苯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亦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贸易行为。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存在生产、运输等行为,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存储不属于经营行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情况
岳海新材	5000t/a 色酚系列产品项目	2012年8月16日取得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38号);2020年6月完成安全现状评价。
山东岳洋	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	2022年3月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组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山东岳洋	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安全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生产、使用、报废等环节均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采购

采购科负责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索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发放到相关单位,接触人员要熟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内容,并严格按其要求操作。

2) 储存、出入库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入库必须办理入库手续,并放在专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罐区,分类分区存放,做出明确的标识,并有一定的间隔;出库时要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②储存时,应严格按该危险物品技术要求储存,要防潮、防水、做好通风工作,并定期检查储存情况,危险物品的发放要定期核对,随发放,随登记。

- ③对不可配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时必须要有严格隔离措施。
- ④在满足使用要求下，应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
- ⑤遇火燃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注意防火措施，严禁露天堆放。
- ⑥危险物品仓库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并与生产、生活区之间达到消防规定的安全间距，小于规定安全间距应建造隔离墙。
- ⑦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储藏室必须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必须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

3) 生产和使用要求

- ①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主要根据工艺规格要求使用，注意在使用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 ②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要有良好通风条件，加强对火源、电源的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各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急救措施要明示，要让所有员工了解。
- ③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杜绝跑、冒、滴、漏，操作人员必须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4) 报废处理

- ①危险物品用后的包装物（或容器）不经彻底洗涮，不得改作它用。
 - ②危险物品和废渣，必须加强管理不得随同一般垃圾运出。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有较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如下：

主体	危废类别	处理方式
岳海	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材	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滤布、废盐	
山东 岳洋	废氯乙酸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废大孔吸附树脂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济南危证 01 号	济南德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生态环境 局	2018/11/6 - 2024/11/6

岳海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15m²，岳洋在车间一内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雨、防晒、防火、防爆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危废间外部设有危险废物标识，内部根据危废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贮存间采用密闭结构，具有防雨、防晒、防火、防爆功能；地面进行防腐、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转运联单填写完整。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尽量缩短临时贮存时间。危废的运输、转移均由处置机构负责。

综上，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废物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对危废的管理合法合规。

（3）公司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的取得情况，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

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等；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名称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种类
1	岳海	容 2LR 鲁 JB2579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		鲁 JA40154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		鲁 JA40021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		容 1LR 鲁 JB2983	分汽缸	压力容器
5		容 17 鲁 JB0141 (17)	氮气储罐	压力容器
6		容 17 鲁 J40651(18)	碳钢反应釜	压力容器
7		容 17 鲁 J40652(18)	碳钢反应釜	压力容器
8		容 17 鲁 J40653(18)	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9		容 17 鲁 J40654(18)	K5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0		容 15 鲁 J40942 (18)	碳钢搅拌容器	压力容器
11		容 15 鲁 J40943 (18)	碳钢搅拌容器	压力容器
12		容 17 鲁 J40240 (19)	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3		容 17 鲁 J40242 (19)	K8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4		容 17 鲁 J40241 (19)	K8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5		容 17 鲁 J40382 (20)	搪玻璃开式反应罐 160-4000L	压力容器
16		容 17 鲁 J40445 (20)	三合一过滤机 (2600)型	压力容器
17		容 17 鲁 J40654(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型)	压力容器
18		容 17 鲁 J40655(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型)	压力容器
19		容 17 鲁 J40656(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型)	压力容器

20	岳洋	容 17 鲁 J40662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1		容 17 鲁 J40658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2		容 17 鲁 J40658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3		容 17 鲁 J40665 (21)	油气分离器	压力容器
24		容 17 鲁 J40657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5		容 17 鲁 J40661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6		容 17 鲁 J40660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7		容 17 鲁 J40663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8		容 17 鲁 J40664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9		管 30 鲁 J40076 (21)	蒸汽管道	压力管道
30		容 17 鲁 J41113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1		容 17 鲁 J41112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2		容 17 鲁 J41117 (21)	2800 过滤机	压力容器
33		容 17 鲁 J41114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4		容 17 鲁 J41115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5		容 17 鲁 J41116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6		容 17 鲁 J41111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7		车 11 鲁 J40569 (22)	叉车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38		容 17 鲁 J41285	储气罐	压力容器
39	岳洋	容 17 鲁 JB0035 (16)	分汽包	压力容器
40		容 17 鲁 JB0036 (16)	氮气储罐	压力容器
41		容 15 鲁 JB0140 (17)	FK130-2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2		容 15 鲁 JB0139 (17)	FK175-63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3		容 17 鲁 JB0037 (16)	F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4		管 30 鲁 J40075 (21)	蒸汽管道	压力管道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金良	特种设备管理	370923198410022530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1. 12	2023. 11. 11

2	管延桂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A8	370983197905282336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8.11	2026.8
3	阴生涛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5.7.28	2024.7.28
4	廉德庆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22196610252335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9.08.29	2025.8.28
5	阴生涛	防爆电气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06	2026.11.05
6	王克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124197605210011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9.08.29	2025.8.28
7	郑永明	高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205062356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06.11	2027.06.09
8	阴生涛	高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8.11.14	2027.11.13
9	郑永明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205062356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6.10.27	2025.12.12
10	邱德松	叉车司机 N1	370922197003282318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1	张衍辰	叉车司机 N1	37092219721018239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2	邱德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2219661010237X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7.15	2026.10.10
13	崔卫波	消防中控室监管员五级	1115002057500098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1.13	无期限
14	张文思	特种设备管理	370983199009190010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8.10	2024.8
15	张正勇	叉车司机 N1	370983199304262312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6	袁法军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00321231X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5.7.28	2024.7.28
17	郭庆功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T370983197611102352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31	2027.12.30
18	夏云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专业	T370983198201042400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2.7.5	2028.7.4
19	张丽丽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专业	T372501198304201529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08.29	2025.8.28

20	鲍丙金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83197707082392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06.11	2027.06.09
----	-----	----------	---------------------	----------	------------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规情况。

因母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提基础-岳海	178,976,558.00	202,938,982.69	180,871,258.29
计提基础-岳洋	8,457,289.79	2,690,819.45	202,424.47
第一档 4%应计提	738,291.59	507,632.78	408,096.98
第二档 2%应计提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第三档 0.5%应计提	394,882.79	514,694.91	404,356.29
全年应计提	2,933,174.38	2,822,327.69	2,612,453.27
本期应计提	733,293.60	2,822,327.69	2,612,453.27

计提基础为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主要是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日常保养和检测检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费用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相关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三章安全生产费使用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使用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储存、管理，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已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委托处理单位已取得相关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5、关于租赁及消防。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租赁石横镇石横六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房产，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及消防验收手续。请公司：

（1）结合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所占比例、土地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该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租赁土地自建房产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的消防管理措施及配备设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所占比例、土地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该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约 1750 m²，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总面积约 6753.77 m²，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8%。

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办公、

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难以单独测算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但是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未来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将与村委会及政府部门沟通，将相关租赁用地通过收储后挂牌方式出让给公司（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即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具有可行性；即使无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村委会亦承诺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租赁土地自建房产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的消防管理措施及配备设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然后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申请消防验收，若无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对消防安全的检查，防止发生消防事故。

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位置	35kg 灭火器	4kg 灭火器	室外栓	室内栓	应急照明	疏散指示标志
仓库	1	23	3	3	6	4
化验室		2				
办公室		4				
储备		18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上述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已

制定消防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等；
- (2)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的具体用途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3) 查阅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4) 查阅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 (5)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租赁的土地拟采取的措施、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

2、分析程序

- (1) 结合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所占比例、土地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该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约 1750 m²，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总面积约 6753.77 m²，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8%。

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难以单独测算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但是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未来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将与村委会及政府部门沟通，将相关租赁用地通过收储后挂牌方式出让给公司（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即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具有可行性；即使无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村委会亦承诺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说明租赁土地自建房产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的消防管理措施及配备设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消

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然后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申请消防验收，若无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对消防安全的检查，防止发生消防事故。

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位置	35kg 灭火器	4kg 灭火器	二 氧 化 碳 灭 火 器	室外栓	室内栓	应 急 照 明	疏 散 指 示 标 志
仓库	1	23		3	3	6	4
化验室		2					
办公室		4					
储备		18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上述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已制定消防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未来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已制定消防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6、关于研发项目。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无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发支出费用，其余为日常生产工艺改进和污水处理改进。报告期内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青岛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披露为“无”，请核实相关披露准确性；（3）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分类是否准确，未体现委外研发费用的原因；日常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改进研发的具体支出内容及费用金额，公司研发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是否准确、合理；（4）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技术更新或替代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色酚类产品的同行业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并核查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如存在，请补充。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准确性、研发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与青岛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合作研发的背景：

公司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低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在人才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人才，因此委托青岛科技大学进行开发。

目前的研发进展及定价：

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发项目名称为“对氯苯氧乙酸的合成开发和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研发费用为 84 万元，为双方根据研发内容、复杂程度等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目前研发项目已完成。

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发项目名称为“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的工艺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100 万元，为双方根据研发内容、复杂程度等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目前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合作过程中负责提供资金支持，参与具体生产工艺、配方讨论，提供工艺、配方中试场所，并根据中试结论向合作研发机构提供反馈意见以便方案改进。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公司暂未对相关研发技术申请专利，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适时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目前研发完成的项目中，对氯苯氧乙酸生产工艺为山东岳洋苯氧乙酸生产线使用，已投入生产，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生产工艺已交付给公司，亚磷酸为色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因目前公司尚未购置相关设备等，亚磷酸均经过处理后排放，未来拟实现规模化生产。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规划决定是否向产业链上游扩张，不排除将来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能。

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甲方）与青岛科技大学（乙方）已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存在如下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

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2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利用乙方开发的相关技术进行生产销售等活动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合同进展过程中及技术转移后，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技术所进行的所有生产、销售等行为所涉及各种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委托合作机构研发完成后，合作机构应当将相应产品的成熟生产工艺移交给公司，公司后续使用过程中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对合作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专利权属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均由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披露为“无”，请核实相关披露准确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处修改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氯苯氧乙酸的合成开发和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	委外研发			420,000.00
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的工艺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500,000.00	
生产工艺改进和污水处理改进	自主研发	323,159.95	959,583.69	1,133,266.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61%	0.66%	0.73%
合计	-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3）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分类是否准确，未体现委外研发费用的原因；日常

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改进研发的具体支出内容及费用金额，公司研发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是否准确、合理；

因将委外研发费用列示在直接费用中，因此未体现委外研发费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中修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人工	276,015.72	810,127.76	650,703.85
直接费用	47,144.23	145,343.99	337,812.22
直接材料	-	4,111.94	144,750.90
委外研发费用		500,000.00	420,000.00
合计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日常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改进研发的具体支出内容及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人工	276,015.72	810,127.76	650,703.85
直接费用	47,144.23	145,343.99	337,812.22
直接材料	-	4,111.94	144,750.90
合计	323,159.95	959,583.69	1,133,266.97

直接人工费用为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的薪酬支出，直接费用为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水电、专利申请等费用支出，直接材料为研发活动耗用的试剂、材料等易耗品。公司将自身研发部门的相关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归集到研发费用中进行费用化核算，公司研发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准确、合理。

（4）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技术更新或替代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色酚类产品的同行业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并核查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如存在，请补充。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唐山华烟		1.80%	2.03%
宇虹颜料		4.30%	4.15%
岳海新材	0.61%	0.66%	0.73%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相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公司深耕色酚类产品已将近 20 余年，在细分产品领域已做到行

业领先，产品市场份额位列前三位，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色酚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品，目前，全球精细化工行业需求基本稳定，尚未存在技术更新或替代风险。公司目前亦在探索多产品路线，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将会持续增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 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色酚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山华熠 (839796)		23. 22%	30. 25%
岳海新材		24. 24%	23. 73%

因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色酚类产品毛利率，唐山华熠选取其披露的染料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染料中间体包含色酚、2—萘酚、2,3 酸等产品。宇虹颜料产品均为下游颜料产品，无色酚类产品。公司色酚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异常，因同行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因色酚属于细分类产品，目前国内上规模的生产企业较少，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2)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研发进展、研发定价及公允性、研发成果交付情况等；
- (3) 核查研发费用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分析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核算方法是否准确；
- (4) 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情况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分析程序

- (1) 补充说明与青岛科技大学进行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争议:

合作研发的背景:

公司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低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在人才方面具有竞争劣势，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人才，因此委托青岛科技大学进行开发。

目前的研发进展及定价:

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发项目名称为“对氯苯氧乙酸的合成开发和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研发费用为 84 万元，为双方根据研发内容、复杂程度等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目前研发项目已完成。

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发项目名称为“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的工艺技术开发”，研发费用为 100 万元，为双方根据研发内容、复杂程度等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截至目前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公司在研发合作过程中负责提供资金支持，参与具体生产工艺、配方讨论，提供工艺、配方中试场所，并根据中试结论向合作研发机构提供反馈意见以便方案改进。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公司暂未对相关研发技术申请专利，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适时申请专利。

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目前研发完成的项目中，对氯苯氧乙酸生产工艺为山东岳洋苯氧乙酸生产线使用，已投入生产，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生产工艺已交付给公司，亚磷酸为色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因目前公司尚未购置相关设备等，亚磷酸均经过处理后排放，未来拟实现规模化生产。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规划决定是否向产业链上游扩张，不排除将来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能。

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甲方）与青岛科技大学（乙方）已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存在如下约定：

（1）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20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利用乙方开发的相关技术进行生产销售等活动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合同进展过程中及技术转移后，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技术所进行的所有生产、销售等行为所涉及各种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委托合作机构研发完成后，合作机构应当将相应产品的成熟生产工艺移交给公司，公司后续使用过程中无需支付其他费用，对合作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专利权属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均由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披露为“无”，请核实相关披露准确性；按照研发项目披露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氯苯氧乙酸的合成开发和色酚副产亚磷酸的精制	委外研发			420,000.00
邻氨基苯乙醚、邻氨基苯甲醚、对氨基苯甲醚、胍基乙酸和酸性硫酸钙的工艺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500,000.00	
生产工艺改进和污水处理改进	自主研发	323,159.95	959,583.69	1,133,266.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0.61%	0.66%	0.73%
合计	-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3)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分类是否准确，未体现委外研发费用的原因；日常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改进研发的具体支出内容及费用金额，公司研发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是否准确、合理；

因将委外研发费用列示在直接费用中，因此未体现委外研发费用，将委外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人工	276,015.72	810,127.76	650,703.85
直接费用	47,144.23	145,343.99	337,812.22
直接材料	-	4,111.94	144,750.90
委外研发费用		500,000.00	420,000.00
合计	323,159.95	1,459,583.69	1,553,266.97

日常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改进研发的具体支出内容及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人工	276,015.72	810,127.76	650,703.85
直接费用	47,144.23	145,343.99	337,812.22
直接材料	-	4,111.94	144,750.90
合计	323,159.95	959,583.69	1,133,266.97

直接人工费用为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的薪酬支出，直接费用为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水电、专利申请等费用支出，直接材料为研发活动耗用的试剂、材料等易耗品。公司将自身研发部门的相关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归集到研发费用中进行费用化核算，公司研发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准确、合理。

(4) 对比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技术更新或替代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色酚类产品的同行业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并核查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如存在，请补充。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唐山华熠		1.80%	2.03%

宇虹颜料		4. 30%	4. 15%
岳海新材	0. 61%	0. 66%	0. 73%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相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公司深耕色酚类产品已将近 20 余年,在细分产品领域已做到行业领先,产品市场份额位列前三位,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色酚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品,目前,全球精细化工行业需求基本稳定,尚未存在技术更新或替代风险。公司目前亦在探索多产品路线,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将会持续增加。

公司色酚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唐山华熠 (839796)		23. 22%	30. 25%
岳海新材		24. 24%	23. 73%

因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色酚类产品毛利率,唐山华熠选取其披露的染料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染料中间体包含色酚、2—萘酚、2,3 酸等产品。宇虹颜料产品均为下游颜料产品,无色酚类产品。公司色酚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异常,因同行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毛利率存在波动。因色酚属于细分类产品,目前国内上规模的生产企业较少,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分类准确,公司研发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准确、合理,研发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除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相同产品的可比公众公司。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7、关于营业收入。公司以色酚、色基、苯氧乙酸等化工产品销售为主,同时存在部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内色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量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销售单价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贸易业务下的主要产品、采购、销售对象及相应开票、运输、收付款政策,采购方或销售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对应关系，结合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合理性；（3）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4）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公司境内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及海关文件等，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外销的尽调手段、内容及结论，结合函证、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第三方回款核查金额及占比等，说明经过书面确认的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获取的相应证据，并对海外销售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列示报告期内色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量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销售单价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色酚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销量（吨）	单价（元）	销量（吨）	单价（元）	销量（吨）	单价（元）
色酚	870.58	50,667.88	3,711.88	50,243.35	3,808.19	45,692.05

2021年公司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对需求有一定的抑制作用，由于产品售价上涨，公司整体收入并未受销量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色酚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目前盖德化工网中色酚销售价格在50-55元/千克之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贸易业务下的主要产品、采购、销售对象及相应开票、运输、收付款政策，采购方或销售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对应关系，结合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贸易业务下的主要产品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钛白粉、颜料红等，采购对

象主要有天津市大港华明化工厂、津市市大新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等，销售对象主要有 MOONLIGHT CHEMICALS、QUALIMER CO., LTD、QUALIMER CO., LTD、ALVAN PAINT AND RESIN PRODUCTION CO、CRESCENT ENTERPRISE 等，采购开票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通过银行转账付款，销售开票为出口报关和出口发票，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至青岛港口，由公司进行报关出口，公司收取外汇，采购方和销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采购和销售合同不具有对应关系，采购、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独立签订，与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一致。

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如下：合同中约定具体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值；约定质量要求需符合双方确定的验收标准；具体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由甲方（卖方）承担；争议解决办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如下：合同中约定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供方安排车辆运输至需方肥城仓库，运费由供方承担；验收标准：供方提供合格质检单，如到货后需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供方应予以折扣或退货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调解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上述条款可以看出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交易价格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具备合理性。

（3）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受托加工费	88,495.56	728,240.46	4,246,209.66
技术咨询收入	3,603.26	68,743.63	17,184.91
租赁收入	13,761.47	55,045.87	55,045.87
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	2,243.60	328,639.10	719,261.52
合计	108,103.89	1,180,669.06	5,037,701.96

受托加工收入非公司常规业务，主要受客户实际需求的影响，由于 2021 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该类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未大力开拓，因此导致受托加工收入下降。

(4) 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 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参照《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通知》中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

【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 向其销售一批产品, 并负责将该批产品运送至乙公司指定的地点, 甲公司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假定销售该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且控制权在出库时转移给乙公司。

本例中, 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产品, 并负责运输。该批产品在出库时, 控制权转移给乙公司。在此之后, 甲公司为将产品运送至乙公司指定的地点而发生的运输活动, 属于为乙公司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如果该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且甲公司是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甲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该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由于CIF条款下商品控制权转移的通常时点是在货物在装运港上船时, 此时运输服务的主要部分尚未开始提供, 故基本倾向于按照上述案例处理, 将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且公司在此过程中掌握定价权, 因此可以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询公开市场价格, 与公司主要产品售价相比较, 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询问公司管理层贸易业务下的主要产品、采购、销售对象及相应开票、运输、收付款政策, 采购方或销售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价格是否公允;

(3) 获取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结合合同中权利、义务的规定, 分析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4) 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分析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

(5)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分析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6) 针对公司境内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内销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内销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 2)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 3) 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与财务销售记录进行比对；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送货单等；
- 4) 对境内客户实施函证获取回函确认，对主要境内客户实施电话访谈并获取纸质访谈记录确认。
- 5) 获取期后回款回单，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及获取的相应证据核查境内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核查金额	16,072,700.00	69,839,937.50	58,916,856.36
境内收入	25,410,806.04	88,521,272.49	89,329,341.17
占比	63.25%	78.90%	65.95%

(7) 针对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重要海外客户的生产能力和购货能力，分析其是否具备较强的购货实力；
-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外销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外销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 3)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 4) 获取公司的外销台账，与财务销售记录进行比对；抽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保险单、收款回单等；
- 5) 对境外客户实施邮件函证，获取部分客户邮件回函，对未回函的境外客户实施替代测试，获取境外客户与公司之间通过官方邮箱下订单的大额订单邮件，以及报告期内的报关纪录和回款记录，占总发生额的80%以上。
- 6) 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电话、邮件访谈，并获取纸质和邮件确认的访谈记录。

7)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导出公司出口数据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及获取的相应证据核查境外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邮件发函客户数	13	13	13
邮件回函客户数	9	9	9
替代测试客户数	4	4	4
核查金额	14,459,506.43	77,873,883.49	77,158,316.05
境外收入	27,660,292.43	132,263,491.84	124,268,349.81
占比	52.28%	58.88%	62.09%

公司境内及境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分析程序

(1) 列示报告期内色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量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销售单价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色酚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销量(吨)	单价(元)	销量(吨)	单价(元)	销量(吨)	单价(元)
色酚	870.58	50,667.88	3,711.88	50,243.35	3,808.19	45,692.05

2021年公司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对需求有一定的抑制作用，由于产品售价上涨，公司整体收入并未受销量下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色酚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目前盖德化工网中色酚销售价格在50-55元/千克之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贸易业务下的主要产品、采购、销售对象及相应开票、运输、收付款政策，采购方或销售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销售合同是否具有对应关系，结合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价格条款、涉及的权利和义务，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贸易业务下的主要产品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钛白粉、颜料红等，采购对象主要有天津市大港华明化工厂、津市市大新颜料有限公司、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等，销售对象主要有MOONLIGHT CHEMICALS、QUALIMER CO., LTD、QUALIMER CO., LTD、ALVAN PAINT AND RESIN PRODUCTION CO、CRESCENT ENTERPRISE等，采购开票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通过银行转账付款，销售开票为出口报关和出口发票，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至青岛港口，由公司进行报关出口，

公司收取外汇，采购方和销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为市场公允价。

采购和销售合同不具有对应关系，采购、销售合同均由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独立签订，与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一致。

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如下：合同中约定具体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总值；约定质量要求需符合双方确定的验收标准；具体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由甲方（卖方）承担；争议解决办法：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如下：合同中约定采购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供方安排车辆运输至需方肥城仓库，运费由供方承担；验收标准：供方提供合格质检单，如到货后需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供方应予以折扣或退货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调解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上述条款可以看出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交易价格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具备合理性。

（3）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及各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受托加工费	88,495.56	728,240.46	4,246,209.66
技术咨询收入	3,603.26	68,743.63	17,184.91
租赁收入	13,761.47	55,045.87	55,045.87
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	2,243.60	328,639.10	719,261.52
合计	108,103.89	1,180,669.06	5,037,701.96

受托加工业务非公司常规业务，收入变化主要受客户实际需求的影响，由于2021年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且该类业务并非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公司未大力进行开拓，因此导致受托加工收入下降。

（4）公司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请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参照《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发布收入准则应用案例的通知》中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

【例】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产品，并负责将该批产品运送至乙公司指定的地点，甲公司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假定销售该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出库时转移给乙公司。

本例中，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产品，并负责运输。该批产品在出库时，控制权转移给乙公司。在此之后，甲公司为将产品运送至乙公司指定的地点而发生的运输活动，属于为乙公司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如果该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甲公司是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人。甲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该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由于 CIF 条款下商品控制权转移的通常时点是在货物在装运港上船时，此时运输服务的主要部分尚未开始提供，故基本倾向于按照上述案例处理，将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且公司在此过程中掌握定价权，因此可以说明公司是该项服务的主要负责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收入和运保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业务收入各项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8、关于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以上。请公司：

(1) 披露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种类、产量，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2) 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并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3) 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结合公司产品种类、产量, 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 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3 酸	47, 977, 311. 86	37. 64%	51, 342, 785. 81	37. 76%	12, 610, 520. 32	37. 20%
邻氨基苯乙醚	22, 041, 511. 50	17. 29%	23, 656, 308. 73	17. 40%	5, 869, 719. 78	17. 32%
四氯苯胺	17, 041, 643. 31	13. 37%	18, 728, 797. 54	13. 78%	4, 429, 216. 06	13. 07%
邻甲苯胺	6, 074, 878. 00	4. 77%	6, 767, 429. 50	4. 98%	1, 600, 171. 97	4. 72%
三氯化磷	6, 579, 775. 26	5. 16%	7, 015, 535. 37	5. 16%	1, 692, 799. 48	4. 99%
间硝基苯胺	2, 574, 415. 17	2. 02%	2, 927, 521. 16	2. 15%	693, 705. 53	2. 05%
邻氨基苯甲醚	5, 146, 960. 20	4. 04%	5, 877, 633. 80	4. 32%	1, 435, 008. 84	4. 23%
纯碱	2, 750, 350. 22	2. 16%	3, 000, 723. 25	2. 21%	724, 428. 34	2. 14%
其他	17, 274, 229. 50	13. 55%	16, 639, 999. 50	12. 24%	4, 843, 086. 93	14. 29%
小计	127, 461, 075. 02	100. 0%	135, 956, 734. 68	100. 0%	33, 898, 657. 25	100. 0%
加: 其他化工品成本	18, 081, 565. 81		12, 599, 521. 45		2, 417, 691. 17	
直接材料合计	145, 542, 640. 83		148, 556, 256. 13		36, 316, 348. 42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主要原材料-23 酸耗用量(吨)	2, 607. 66	2, 441. 15	600. 10
色酚产量(吨)	4, 120. 89	3, 765. 28	946. 20
单位耗用(元)	0. 63	0. 65	0. 63

各期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金额配比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色酚产量 (吨)	4,120.89	3,765.28	946.20
材料耗用 (元)	120,105,938.16	122,300,438.99	30,685,625.89
色基产量 (吨)	53.06	111.50	26.90
材料耗用 (元)	1,828,041.32	4,887,999.85	1,172,605.30
苯氧乙酸产量 (吨)	12.64	49.73	26.54
材料耗用 (元)	326,399.45	982,192.02	508,335.57

各期原材料耗用量 (金额) 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相匹配。

(2) 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并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2,3 酸采购均价	18,632.22	19,223.33	21,251.87
2,3 酸市场价格	18,137.70	18,701.98	20,665.57

2,3 酸市场价格取自百合花 (603823) 披露的采购均价，因不同公司采购量不同导致价格有所不同，公司 2,3 酸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尽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产成品售价也随之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产品售价传导顺畅，报告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65,661,192.92	173,358,376.03	42,567,173.53
营业利润	28,119,710.59	34,864,262.46	7,267,132.97
净利润	18,736,819.57	26,001,353.45	5,202,821.99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营业利润、净利润也随之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对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3) 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二) 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生产费	2,274,218.31	31.36%	2,912,298.07	30.91%	974,685.13	31.08%
燃料及动力	995,124.73	13.72%	1,246,464.56	13.23%	411,153.09	13.11%
蒸汽	1,751,533.43	24.15%	2,230,151.25	23.67%	733,484.43	23.39%
折旧	1,022,105.45	14.10%	1,497,674.26	15.90%	534,839.63	17.05%
低值易耗品	619,702.64	8.55%	838,453.33	8.90%	274,532.35	8.75%
设备维修费	354,374.79	4.89%	344,548.82	3.66%	112,763.55	3.60%
其他费用	234,338.20	3.23%	351,473.34	3.73%	94,516.02	3.01%
合计	7,251,397.54	100.00%	9,421,063.63	100.00%	3,135,974.19	100.00%

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产量下降，因此导致燃料及蒸汽占比有所下降，由于 2021 年更换新设备以及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折旧占比上升，设备维修费用占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制造费用各项构成不存在较大波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产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分析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

(2) 比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3) 比较分析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

2、分析程序

(1) 披露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不同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种类、产量，说明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关系；

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3 酸	47,977,311.86	37.64%	51,342,785.81	37.76%	12,610,520.32	37.20%

邻氨基苯乙醚	22,041,511 .50	17.29 %	23,656,308. 73	17.40 %	5,869,719. 78	17.32 %
四氯苯胺	17,041,643 .31	13.37 %	18,728,797. 54	13.78 %	4,429,216. 06	13.07 %
邻甲苯胺	6,074,878. 00	4.77%	6,767,429.5 0	4.98%	1,600,171. 97	4.72%
三氯化磷	6,579,775. 26	5.16%	7,015,535.3 7	5.16%	1,692,799. 48	4.99%
间硝基苯胺	2,574,415. 17	2.02%	2,927,521.1 6	2.15%	693,705.53	2.05%
邻氨基苯甲醚	5,146,960. 20	4.04%	5,877,633.8 0	4.32%	1,435,008. 84	4.23%
纯碱	2,750,350. 22	2.16%	3,000,723.2 5	2.21%	724,428.34	2.14%
其他	17,274,229 .50	13.55 %	16,639,999. 50	12.24 %	4,843,086. 93	14.29 %
小计	127,461,07 5.02	100.0 0%	135,956,734 .68	100.0 0%	33,898,657 .25	100.0 0%
加：其他化工品成本	18,081,565 .81		12,599,521 .45		2,417,691. 17	
直接材料合计	145,542,64 0.83		148,556,25 6.13		36,316,348 .42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主要原材料-23酸耗用量(吨)	2,607.66	2,441.15	600.10
色酚产量(吨)	4,120.89	3,765.28	946.20
单位耗用(元)	0.63	0.65	0.63

各期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金额配比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色酚产量(吨)	4,120.89	3,765.28	946.20
材料耗用(元)	120,105,938.16	122,300,438.99	30,685,625.89
色基产量(吨)	53.06	111.50	26.90
材料耗用(元)	1,828,041.32	4,887,999.85	1,172,605.30
苯氧乙酸产量(吨)	12.64	49.73	26.54
材料耗用(元)	326,399.45	982,192.02	508,335.57

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相匹配。

(2) 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并结合采购价波动情况、原材料向产品售价的传导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2,3 酸采购均价	18,632.22	19,223.33	21,251.87
2,3 酸市场价格	18,137.70	18,701.98	20,665.57

2,3 酸市场价格取自百合花 (603823) 披露的采购均价, 因不同公司采购量不同导致价格有所不同, 公司 2,3 酸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尽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公司产成品售价也随之上涨, 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产品售价传导顺畅, 报告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成本	165,661,192.92	173,358,376.03	42,567,173.53
营业利润	28,119,710.59	34,864,262.46	7,267,132.97
净利润	18,736,819.57	26,001,353.45	5,202,821.99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营业利润、净利润也随之上升, 原材料价格波动并未对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3) 披露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 请说明原因。

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生产费	2,274,218.31	31.36%	2,912,298.07	30.91%	974,685.13	31.08%
燃料及动力	995,124.73	13.72%	1,246,464.56	13.23%	411,153.09	13.11%
蒸汽	1,751,533.43	24.15%	2,230,151.25	23.67%	733,484.43	23.39%
折旧	1,022,105.45	14.10%	1,497,674.26	15.90%	534,839.63	17.05%
低值易耗品	619,702.64	8.55%	838,453.33	8.90%	274,532.35	8.75%
设备维修费	354,374.79	4.89%	344,548.82	3.66%	112,763.55	3.60%
其他费用	234,338.20	3.23%	351,473.34	3.73%	94,516.02	3.01%
合计	7,251,397.54	100.00%	9,421,063.63	100.00%	3,135,974.19	100.00%

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 季度产量下降, 因此导致燃料及蒸汽占比有所下

降，由于 2021 年更换新设备以及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折旧占比上升，设备维修费用占比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制造费用各项构成不存在较大波动。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具备匹配关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制造费用构成明细波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9、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存货呈增长趋势，其中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披露公司的产品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管理政策，化学品存货请说明保存方式及期限；结合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及库存商品期后价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3)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产品的对比情况，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是否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披露公司的产品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管理政策，化学品存货请说明保存方式及期限；结合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说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九)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通常为 3-7 天，生产周期大约为 3-5 天，销售周期约为 30 天，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管理的安全库存为未来 1 个月用量，通常公司的备货量保持在未来 1-2 个月用量。目前公司使用的化学品存货均为常温下储存，保质期限为 3-5 年。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	25,896,079.40	28,376,269.65	20,621,361.76
存货金额	42,660,132.34	45,422,248.76	34,528,316.65
占比	60.70%	62.47%	59.72%

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占比约为 60%，其余存货为公司日常备货储备，2021 年度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的成本金额上升，另一方面为匹配订单金额导致备货量的上涨。存货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及库存商品期后价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说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九) 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项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原材料	15,403,251.98	1年以内	21,281,452.17	1年以内	18,633,947.86	1年以内
周转材料	854,586.14	1年以内	941,757.30	1年以内	655,511.25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24,849,406.25	1年以内	22,305,857.91	1年以内	14,835,543.22	1年以内
在产品	1,552,887.97	1年以内	893,181.38	1年以内	403,314.32	1年以内

以公司主要产品色酚为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结存原材料金额	14,150,080.44	19,358,340.61	17,107,901.44
预计后续加工成本	2,50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0
预计销售所需必要费用	210,000.00	290,000.00	260,000.00
期后可销售金额	20,812,600.55	28,447,925.76	25,134,876.80
存货可变现净值	18,102,600.55	24,757,925.76	21,874,876.80
预计存货账面价值	16,860,080.44	23,048,340.61	20,367,901.44

由上表可知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由于相关原材料均为生产产品而持有，因此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产品的对比情况，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是否完整、准确。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成本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成本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成本
色酚	34,849.51	34,557.48	38,062.76	41,505.41	39,009.32	39,990.62
色基	50,501.76	50,679.86	55,341.26	55,256.54	54,955.39	55,176.39
苯氧乙酸	37,802.58	41,903.63	49,385.21	51,878.89	51,840.48	50,105.80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按照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当期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各项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成本金额上涨较多，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为加权平均成本，公司各项产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产品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管理政策、保存方式和期限；了解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 2) 结合存货库龄情况以及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及库存商品期后价格分析存

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分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根据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产品的对比情况分析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是否完整、准确。

2、分析程序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披露公司的产品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管理政策，化学品存货请说明保存方式及期限；结合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通常为 3-7 天，生产周期大约为 3-5 天，销售周期约为 30 天，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管理的安全库存为未来 1 个月用量，通常公司的备货量保持在未来 1-2 个月用量。目前公司使用的化学品存货均为常温下储存，保质期限为 3-5 年。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	25,896,079.40	28,376,269.65	20,621,361.76
存货金额	42,660,132.34	45,422,248.76	34,528,316.65
占比	60.70%	62.47%	59.72%

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占比约为 60%，其余存货为公司日常备货储备，2021 年度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的成本金额上升，另一方面为匹配订单金额导致备货量的上涨。存货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存货的库龄情况，结合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及库存商品期后价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公司各项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库龄
原材料	15,403,251.98	1 年以内	21,281,452.17	1 年以内	18,633,947.86	1 年以内
周转材料	854,586.14	1 年以内	941,757.30	1 年以内	655,511.25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	24,849,406.25	1年以内	22,305,857.91	1年以内	14,835,543.22	1年以内
在产品	1,552,887.97	1年以内	893,181.38	1年以内	403,314.32	1年以内

以公司主要产品色酚为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结存原材料金额	14,150,080.44	19,358,340.61	17,107,901.44
预计后续加工成本	2,50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0
预计销售所需必要费用	210,000.00	290,000.00	260,000.00
期后可销售金额	20,812,600.55	28,447,925.76	25,134,876.80
存货可变现净值	18,102,600.55	24,757,925.76	21,874,876.80
预计存货账面价值	16,860,080.44	23,048,340.61	20,367,901.44

由上表可知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的账面价值，因此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由于相关原材料均为生产产品而持有，因此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产品的对比情况，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是否完整、准确。

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成本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成本	单位成本	期末结存成本
色酚	34,849.51	34,557.48	38,062.76	41,505.41	39,009.32	39,990.62
色基	50,501.76	50,679.86	55,341.26	55,256.54	54,955.39	55,176.39
苯氧乙酸	37,802.58	41,903.63	49,385.21	51,878.89	51,840.48	50,105.80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按照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

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当期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各项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成本金额上涨较多，当期结转营业成本为加权平均成本，公司各项产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完整、准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余额增长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完整、准确。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10、关于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请公司：(1)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谨慎性、期后兑付情况；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充分；(3) 核查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金额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补充说明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谨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谨慎性、期后兑付情况；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 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为：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因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目前公司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均已全部兑付，历史上尚不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存在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当将上述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公司持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是使用背书和贴现，因此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2020. 12. 31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	50,000.00	20201123	20210601
2020. 12. 31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	50,000.00	20201123	20210601
2020. 12. 3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570.00	20201026	20210426
小计	小计		110,570.00		

2021. 12. 31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560,000.00	20211103	20220503
2021. 12. 31	浙江恒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365,454.60	20211115	20220515
2021. 12. 31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4,000.00	20211216	20220615
2021. 12. 31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	20211206	20220606
2021. 12. 31	诸暨市恒泰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	20211210	20220609
	小计		1,429,454.60		
2022. 3. 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90,000.00	20211222	20220622
	小计		90,000.00		

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145,898.70	26,910,464.01	13,776,729.00	47,561,058.65	19,308,019.29	53,709,004.71

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充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通过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计算公司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0.01%
1-2年	23.02%
2-3年	45.06%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根据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计算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与固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出的坏账准备金额相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原值(A)	23,836,896.98	14,762,152.26	21,218,252.93	23,836,896.98	14,762,152.26	21,218,252.93
坏账准备(B)	404,231.42	405,175.67	401,968.71	1,571,132.10	1,117,777.92	1,439,149.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C)	23,432,665.56	14,356,976.59	20,816,284.22	22,265,764.88	13,644,374.34	19,779,103.0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D=B/A)	1.70%	2.74%	1.89%	6.59%	7.57%	6.7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末、2020 年末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综合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70%、2.74%、1.89%，均低于公司按照固定比例计提的综合坏账计提比例 6.59%、7.57%、6.78%，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要低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考虑到公司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时，存在样本量存不足的局限性，为保持数据的一惯性，公司选择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原则。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账龄	唐山华熠(839796)	宇虹颜料(831270)	岳海新材
1 年以内(含 1 年)	5%	0.69%	5%
1-2 年	10%	60.45%	10%
2-3 年	20%	69.93%	20%
3-4 年	50%	98.63%	25%
4-5 年	80%	99.92%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宇虹颜料，且通常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最高，尽管公司其他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宇虹颜料，综合计算下的坏账准备比例要更高。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以及5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唐山华熠相同，3-4年及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唐山华熠，鉴于公司3-4年和4-5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仅为0.01%，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3) 核查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金额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谨慎。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金额如下：

账龄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4,767,728.65	1,379,639.11	18,261,021.65
1至2年	23,946.00	12,128.80	18,390,743.90
2至3年	17,050.00	17,050.00	6,224,446.20
3-4年	33,791.02	37,491.02	197,007.10
4-5年	--	--	204,000.00
5年以上	--	--	644,000.00
合计	14,842,515.67	1,446,308.93	43,921,218.85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金额准确。其他应收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政策
组合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组合2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与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合理谨慎。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谨慎性；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以及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获取应收票据明细，核查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 3) 核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 分析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
- 4)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分析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谨慎、充分;
- 5) 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核查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金额是否准确, 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分析是否合理谨慎。

2、分析程序

(1)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谨慎性、期后兑付情况;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 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为:

组合	依据	坏账计提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	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因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目前公司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期后均已全部兑付, 历史上尚不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存在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 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 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应当将上述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公司持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通常是使用背书和贴现, 因此证明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 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2020.12.31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	50,000.00	20201123	20210601
2020.12.31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县支行	50,000.00	20201123	20210601
2020.12.3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570.00	20201026	20210426
小计	小计		110,570.00		
2021.12.31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	560,000.00	20211103	20220503
2021.12.31	浙江恒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会计核算中心	365,454.60	20211115	20220515
2021.12.31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4,000.00	20211216	20220615
2021.12.31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	20211206	20220606
2021.12.31	诸暨市恒泰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	20211210	20220609
	小计		1,429,454.60		
2022.3.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90,000.00	20211222	20220622
	小计		90,000.00		

对于已贴现、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为：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145,898 .70	26,910,464 .01	13,776,729 .00	47,561,058 .65	19,308,019 .29	53,709,004 .71

公司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说明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充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通过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计算公司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0.01%
1-2年	23.02%
2-3年	45.06%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根据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计算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与固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出的坏账准备金额相比较：

单位：元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原值(A)	23,836,896.98	14,762,152. 26	21,218,252. 93	23,836,896.98	14,762,152. 26	21,218,252. 93
坏账准备(B)	404,231.42	405,175.67	401,968.71	1,571,132.10	1,117,777.9 2	1,439,149.9 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C)	23,432,665.56	14,356,976. 59	20,816,284. 22	22,265,764.88	13,644,374. 34	19,779,103. 0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D=B/A)	1.70%	2.74%	1.89%	6.59%	7.57%	6.78%

由上表可知，2022年3月31日、2021年末、2020年末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综合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70%、2.74%、1.89%，均低于公司按照固定比例计提的综合坏账计提比例6.59%、7.57%、6.78%，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要低于按账龄分析法下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考虑到公司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时，存在样本量存不足的局限性，为保持数据的一惯性，公司选择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谨慎性的原则。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账龄	唐山华熠 (839796)	宇虹颜料 (831270)	岳海新材
1年以内(含1年)	5%	0.69%	5%
1-2年	10%	60.45%	10%
2-3年	20%	69.93%	20%
3-4年	50%	98.63%	25%
4-5年	80%	99.92%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宇虹颜料，且通常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最高，尽管公司其他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宇虹颜料，综合计算下的坏账准备比例要更高。公司1年以内、1-2年、2-3年以及5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唐山华熠相同，3-4年及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唐山华熠，鉴于公司3-4年和4-5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仅为0.01%，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3) 核查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金额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谨慎。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金额如下：

账龄	2022年3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4,767,728.65	1,379,639.11	18,261,021.65
1至2年	23,946.00	12,128.80	18,390,743.90
2至3年	17,050.00	17,050.00	6,224,446.20
3-4年	33,791.02	37,491.02	197,007.10
4-5年	--	--	204,000.00
5年以上	--	--	644,000.00
合计	14,842,515.67	1,446,308.93	43,921,218.85

经核查，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金额准确。其他应收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

预期信用风险，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政策
组合 1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组合 2 其他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与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合理谨慎。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充分；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金额准确，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11、关于其他事项。（1）根据公转书，子公司青岛隆运通有三块商务金融用地，请公司结合土地用途、性质、分类，说明是否属于商业金融用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2）根据公转书，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公转书，刘明勋、张淑云母子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总经理刘明雷与刘明勋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等资质的取得情况，若未取得，说明备案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及相关在建工程的验收、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相关资产的投产情况；目前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是否履行必要的手续；（6）说明费用报销及备用金借支的内部控制流程，最近一期支付报销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

酬、大额现金取现、违规报销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归还时间、期后是否发生，并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8）公司主要供应商天津市天成燃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0，淄博尔泰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低，请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 (2) 查阅《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等相关法律法规；
- (3) 查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名单，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出具的自愿放弃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 查阅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 (6) 核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及转固时点，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期后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固，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是否履行必要的手续；
- (7) 获取公司费用报销及备用金借支控制制度，分析相关流程是否有效；
- (8) 获取现金日记账，核查大额现金收支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酬、大额现金取现、违规报销等情形；
- (9) 核查公司大额银行收支情况，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10)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1) 获取期后银行流水, 分析期后是否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测算资金拆出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2)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天津市天成燃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淄博尔泰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电话访谈。

2、分析程序

(1) 根据公转书, 子公司青岛隆运通有三块商务金融用地, 请公司结合土地用途、性质、分类, 说明是否属于商业金融用地,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商务金融用地指商务服务用地, 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 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 所属一级分类为商服用地。

上述土地为隆运通自有办公室对应的土地, 办公室为隆运通通过二级市场购置的商品房, 登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 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 根据公转书,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总数	已缴纳社保人 数	超龄人数	其他未缴纳人 数
2022年3月31日	218	107	41	70
2021年12月31日	210	109	36	65
2020年12月31日	197	87	11	99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为 12 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当地居民, 且年龄已接近退休年龄, 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公司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选择对应档次, 从 4121-8500 不等。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中, 部分为已达退休年龄, 其余人员因接近退休年龄、已缴纳城镇养老保险等原因自愿要求不在公司缴纳社保, 并均已签署了放

弃社保缴费申请书。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2020年至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若未来公司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社保			
未缴人数	70	65	99
缴费基数（平均值，元）	4399	4059	3500
公司承担部分缴费比例	26.60%	26.60%	26.60%
应补缴金额（元）	245,728.14	842,161.32	1,106,028.00
公积金			
未缴人数	165	174	186
当地基数下限（元）	1900	1730	1730
最低缴费比例	5%	5%	5%
应补缴金额（元）	47,025.00	180,612.00	193,068.00
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63%	3.93%	6.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公司限期缴纳。

但鉴于：

1) 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未缴纳原因系基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自动放弃缴纳，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放弃社保缴费申请书》，说明因其在所在村或其他地区缴纳，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医保等各项保险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存缴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报告期后正在逐步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2022年7月新增社保缴纳人数5人，公积金缴纳人数23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2020年至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若未来公司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转书，刘明勋、张淑云母子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总经理刘明雷与刘明勋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制定了并完善了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综上，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等资质的取得情况，若未取得，说明备案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隆运通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子公司山东康潮及山东岳洋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进行补充披露。

(5)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及相关在建工程的验收、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相关资产的投产情况；目前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是否履行必要的手续；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是否验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后投产情况
二车间 新车间	237,006.02	2,066,827.38	111,677.40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0/9/30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罐区	60,694.39	188,608.61	249,303.00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0/12/31	达到可使用状态, 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车间一附属工程		14,500.00	14,5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0/12/31	达到可使用状态, 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车间二 (岳洋)	2,053,885.93	251,000.00	2,304,885.93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0/12/31	达到可使用状态, 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是否验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仓库工程		591,743.12	591,743.12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11/3	达到可使用状态, 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

							无费用支出	
罐池、地面、围墙工程		577,981.66	577,981.66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7/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防腐工程 - 北院仓库地面罐池防腐		163,716.81	163,716.81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10/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反应釜安装工程		591,731.25	591,731.25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10/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色酚 生产 线 DCS 控制 系统 及仪表		699,083.15	699,083.15	房屋 及 建 筑 物	是	2021/7/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二车间新车间	2,192,156.00	207,023.95	2,399,179.95	房屋 及 建 筑 物	是	2021/11/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色酚 生产 线		1,174,311.93	1,174,311.93	机器 设备	是	2021/5/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废氨 水池 及地 面工 程	97,000.00	281,651.38	378,651.38	房屋 及 建 筑 物	是	2021/12/30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	正常投产

							后续无费用支出	
危库设备改造工程	376,146.79		376,146.79	机器设备	是	2021/1/3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DB70钢平台工程		764,350.82	764,350.82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12/3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DB70系统安装工程		460,000.00	46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3/26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ITR 改造 工程		125,000.00	125,000.00	房屋 及 建 筑 物	是	2021/12/30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氨水池设备上保温棚工程		57,088.00	57,088.00	机器 设备	是	2021/1/3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反渗透膜地面基础工程		36,697.24	36,697.24	房屋 及 建 筑 物	是	2021/12/31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防火涂料工程		183,486.24	183,486.24	房屋 及 建 筑 物	是	2021/2/28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	正常投产

							后续无费用支出	
制冷间罐区工程		182,568.81	182,568.81	房屋及建筑物	是	2021/9/16	达到可使用状态,获取工程验收单且后续无费用支出	正常投产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
水池泵房工程	917,431.19			否, 在建中
西院仓库及罐池棚工程	541,284.40			否, 在建中
循环水管道安装工程	208,928.71			否, 在建中
危废库水沟工程	183,486.24			否, 在建中
斜管沉淀池		199,943.22		否, 验收中
污水设备棚工程	296,092.08	17,427.42		否, 在建中
抗爆控制室泵房工程	839,449.54			否, 在建中
零星工程	661,589.89	74,970.22		否, 验收中
合计	3,648,262.05	292,340.86		

目前在建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无需转入固定资产。公司自建房屋已经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尚在办理中, 除自建

房屋外，其余在建工程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手续。

(6) 说明费用报销及备用金借支的内部控制流程，最近一期支付报销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酬、大额现金取现、违规报销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流程：经办人根据本部门的实际业务需要，在费用事项发生后填写报销单，并附上合法有效发票，交部门主管（经理）审核，部门主管（经理）根据管理权限要求审核通过后，交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后交财务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对报销凭证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予以退回，审核通过后如需总经理审批的交由总经理审批，无需总经理审批的交由出纳办理付款。

公司备用金借支的内部控制流程：由借款人申请填写借款单，内容必须要清晰完整，借款前必须根据具体实际情况估算金额，严禁无计划和超预算借款。借款金额在 500(含)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后可以借支，超过 500 元的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相关审批人签字后到财务借支。部门负责人对借款用途、金额、时间等进行审核，保证借支行为合理，对借款风险进行把控，保证借款的可回收性。财务负责人对借款的适当性、借款周期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出纳人员审核借支单填写是否完备，签字是否齐全并据此付款，不合格单据不可支付。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报销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支付备用金报销费用	2,285,053.16	828,933.14	179,997.94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备用金报销费用的金额已逐年下降，最后一期支付报销费用金额在合理水平内，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大额现金取现、违规报销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约定利息、归还时间、期后是否发生，并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大额资金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向山东海龙元拆出

34,454,054.04 元，届时山东海龙元尚为青岛隆运通的子公司，山东海龙元正处于建设期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因此青岛隆运通为支持山东海龙元的建设向其拆出大量资金，后因公司架构调整需将山东海龙元出售，青岛隆运通已将拆出资金收回，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由于公司资金拆借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归还时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已按照年化利率 9%计算并支付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测算利息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拆出资金总额（元）	38,778,515.04	7,041,160.94
平均拆出资金天数	90	150
年利率	9%	9%
计算利息（元）	872,516.59	264,043.54

2022 年 1-3 月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如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将会分别增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利润 872,516.59 元和 264,043.54 元。

（8）公司主要供应商天津市天成燃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 0，淄博尔泰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低，请说明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市天成燃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向公司供应 2,3 酸，与公司合作多年，年收入在 3 亿元左右，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年收入的比例大约为 4%，采购定价为随行就市，定价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淄博尔泰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供应三氯化磷，与公司合作多年，年收入在 4 亿左右，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年收入的比例大约为 1.5%，采购定价为随行就市，定价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隆运通拥有的土地属于商务金融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隆运通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山东岳洋及山东康潮无需取得；公司在建工程已及时转固并履行必要手续；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大额现金取现、违规报销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业绩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资产重组部分相关披露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无法使投资者准确理解重组背景、交易动机及合理性、财务处理的依据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补充完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完善如下：

1、收购的背景、交易动机及合理性：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上述企业收购为子公司。

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

.....

5、财务处理依据：

标的	交易前股东	交易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后股东	交易后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处理依据
山东岳洋 100% 股权	新加坡东兰	刘明勋	岳海新材	刘明勋、张淑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隆运通 100% 股权	刘明勋、张淑云	刘明勋、张淑云	岳海新材	刘明勋、张淑云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交易前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方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报告期初将被合并方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隆运通	78,907,836.12	71,208,455.44	102,394,736.36
资产总额-岳洋	37,461,431.35	37,705,059.97	31,050,930.78
资产总额-岳海	135,944,000.67	145,941,460.79	171,688,793.78
资产占比-隆运通	58.04%	48.79%	59.64%
资产占比-岳洋	27.56%	25.84%	18.09%

净利润-隆运通	514,243.87	3,214,808.79	1,897,225.08
净利润-岳洋	-1,273,110.08	-1,870,459.46	-1,226,597.14
净利润-岳海	5,864,188.11	24,684,366.19	18,093,899.08
净利润占比-隆运通	8.77%	13.02%	10.49%
净利润占比-岳洋	-21.71%	-7.58%	-6.78%

2、公转书行距、格式等前后不统一，请完善。

回复：

已对公转书行距、格式进行前后完善。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已披露最新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①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②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博

冯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曹丽

王昊

王昊

冯博

冯博

张月梅

张月梅

